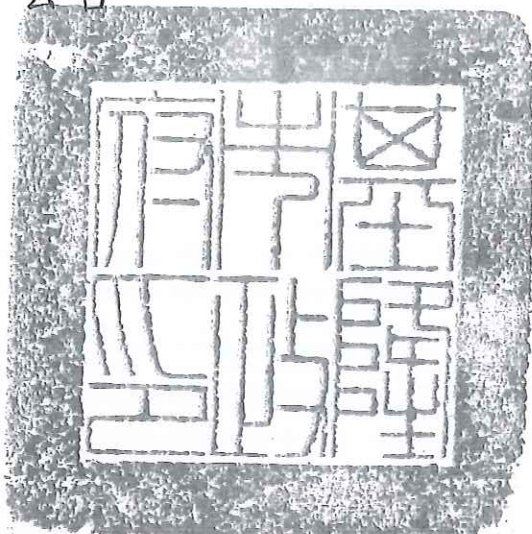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計貳字第109020506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變更基隆市八斗子段牛稠嶺小段一一〇等地號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八斗子段牛稠嶺小段一一〇等地號整體開發地區)案」公告徵求意見。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 三、「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民國109年2月13日起至3月14日，共公告30日。
- 二、公告地點：

(一)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及本計畫範圍有關之里辦公處公告欄，請中正區公所函轉予本計畫範圍有關之里辦公處並協助張貼本公告及公告徵求意見圖。

(二)刊登自由時報3天。

(三)另訂於民國109年2月24日上午10時假本府四樓禮堂(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舉辦座談會，請區公所函轉與本計畫範圍有關之里辦公處協助分發通知單。

三、凡對本案有意見之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詳述申請內容及理由，向基隆市政府提出申請，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

市長 林右昌